

天主教伍華中學

健康校園政策

目錄

	各項政策	頁數
1	健康校園政策	2-4
2	健康飲食政策	5-7
3	無煙校園政策	8-10
4	學生保健政策	11-12
5	傳染病管理政策	13-14
6	急救及安全政策	15-17
7	緊急事故及自然災害政策	18-22
8	預防藥物濫用政策	23-24
9	關注暴力及欺凌問題政策	25-26
10	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	27-28
11	禁止飲酒政策	29-30
12	校內藥物保存及分發政策	31-32
13	平等機會政策	33-34
14	環境保護政策	35-36
15	和諧校園政策	37
16	安全校園政策	38-39
17	附件	40-45

1. 健康校園政策

(一) 理念

本校致力於培育「才智兼備、品格完美」的青年。本著基督的價值觀及中華文化的瑰麗精髓，為青年提供均衡教育，以提昇道德情操、才藝學養、靈性生命及物質生活的素質。學校一向關注同學的身心健康及品德發展，協助同學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培養學生成為良好公民。本校制訂健康校園政策，旨在明確訂立健康校園指引及推廣健康生活，從而帶出健康校園的訊息。

(二) 目的

1. 創建和諧及健康校園，營造關愛文化
2. 促進學生達致生理及心理良好狀態
3. 幫助學生發展健康的生活習慣、正面的人生觀及價值觀、生活技能及抗拒誘惑的態度
4. 發展一個統籌健康事務的管理與組織系統
5. 統整校內有關發展健康生活範疇的政策
6. 辨識需要幫助的學生和建立相關轉介機制

健康校園政策工作小組

(三) 健康校園政策工作小組工作範疇

1. 推動學校健康教育
2. 召開會議，因應學生的需要，與組員商討及釐定學校的工作重點，以便制訂周年計劃
3. 落實推行按《健康校園政策》制訂的每年計劃，確保相關計劃於學年內全面推行
4. 對外聯絡，與各健康教育推動組織保持緊密聯繫
5. 協調各科組舉辦健康促進活動
6. 整理各組別及各科組提交有關健康促進活動之資料，並協助檢討跟進
7. 檢討每年的計劃成效，並向相關持分者報告每年政策的果效

(四) 成員

召集人：校長及副校長

工作小組：副校長(學生成長支援)、訓導主任、輔導主任、宗教、品德及公民教育主任、健康教育主任

顧問：校長、副校長(學與教)、各委員會主席、各科主任、急救小組、駐校社工、駐校心理學家、家教會代表、學生會代表

成員的角色

工作小組：

1. 協助統籌組內之健康促進活動，並為活動作出相應的評估
2. 積極參與校內外舉辦之健康促進活動
3. 與各科組合作，完成各項工作
4. 報告活動進展情況

顧問：

1. 協助制訂學校健康政策
2. 協助監察學校健康政策推行實況
3. 協助檢討現行政策、提供意見及作出適當之修訂

各委員會主席及科主任：

1. 配合健康校園主題，計劃及推行有關活動
2. 各科主任每年須遞交該科有關健康活動之課程概要及填寫健康課程紀錄表
3. 協助制訂及檢討每年的健康校園政策

老師：

1. 積極參與及協助推行校內外之健康活動
2. 按時提交有關文件及有關健康主題之進修紀錄

校務處：

1. 安排工友定期清洗各項校內設施及保持環境清潔
2. 安排人員定期檢查飲水機及更換過濾用品及定時安排清洗水缸
3. 安排人員定期檢查校內之設施：如有發現損壞，即時作出跟進
4. 妥善存檔購置器材之說明書，並保留以上各項工作之文件：工友當值表、清潔紀錄、檢查及維修設施之文件(書信、單據)

急救小組：

1. 為在校人士提供急救服務
2. 定期檢查及更新急救箱內的物資
3. 由校務處職員協助，在有需要時為需要協助按時服藥的學生提供藥物存儲及派發服務
4. 定期參加急救複修課程，更新有效的急救證書

(五) 運作程序

1. 成立健康校園政策工作小組，包括小組成員及顧問，共同參與及制訂本校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校園的方案。
2. 統籌制訂學校健康校園的政策，包括以下範疇：

	各項政策	負責組別
1	健康校園政策	副校長(學生成長支援)
2	健康飲食政策	健康教育組
3	無煙校園政策	訓導組
4	學生保健政策	健康教育組
5	傳染病管理政策	健康教育組
6	急救及安全政策	急救小組、校務處
7	緊急事故及自然災害政策	校長及副校長
8	預防藥物濫用政策	訓導組、宗教、品德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學校社工
9	關注暴力及欺凌問題政策	訓導組、輔導組
10	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	校務處
11	禁止飲酒政策	校務處、品德及公民教育委員及訓導組
12	校內藥物保存及分發政策	急救小組、校務處
13	平等機會政策	宗教、品德及公民教育委員會、校長及副校長
14	環境保護政策	宗教、品德及公民教育委員會
15	和諧校園政策	宗教、品德及公民教育委員會、訓導組
16	安全校園政策	副校長(總務)、訓導組

3. 政策每年檢討一次，並草擬需修訂的內容，以確保政策內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

2. 健康飲食政策

(一) 理念

均衡營養是健康的基礎，任何年齡的人士都要注意飲食，以保持身體健康。食物營養對於一個學童的成長發展有嚴重的影響，因為食物營養會影響個人的腦部發展，體魄及抵抗力等。對那些處於青春期及發育期的年青人來說，更需加倍注意飲食。他們所吸收的營養會是建立他們日後強健體魄的重要元素。因此飲食是否健康，整體來說是會嚴重地影響學生個人健康的。

學生每天在學校的時間達 7 小時以上，故此學校必須為學生提供健康飲食的選擇類別及指引，以助其養成一個良好的飲食習慣，另亦減低其患上各種疾病的機會，如肥胖、營養不良、心臟病、中風，以及各類癌症等。

(二) 目的

此政策旨在向學生、教職員及家長宣揚持續推行健康飲食的重要性，同時致力建立一個健康衛生的飲食環境，讓學校各成員知道健康飲食的重要，並讓他們養成良好習慣，並在日常生活中實踐。

(三) 負責成員

健康教育組

(四) 政策內容及方針

- 4.1 學生明白健康飲食的重要性，並掌握選擇有益食物的技巧。
- 4.2 教職員作良好的榜樣，於學校或日常生活中實踐健康的飲食習慣。
- 4.3 家長亦要對健康飲食原則多加認識，助一家人在日常生活中繼續奉行健康飲食習慣。
- 4.4 學校制訂一套準備、採取、執行及監察的全面健康飲食計劃，以鼓勵師生邁向健康的飲食習慣。

(五) 運作程序

- 5.1 健康教育組負責管理及監察午膳事宜及小食部的運作，並收集資料、草擬及製訂政策，並作定期檢討及修訂。
健康教育組負責監察校內食物及飲品的供應是否符合健康及衛生的標準。
- 5.2 為確保食物品質受到保證，透過觀察、訪問或問卷，以調查午膳供應商及小食部提供食物的質素，並根據相關資料，要求供應商跟進及改善。
- 5.3 建立健康飲食環境
 - 5.3.1 中一中二同學在校內共進午膳，營造融洽和諧的進餐氣氛，培養良好的飲食習慣。
 - 5.3.2 學生於午間進食五穀類為主的膳食，確保他們能吸收足夠的熱量，另外亦應有蔬菜，而且要保持餐盒的溫度，並盡量一星期內派發三次水果，並鼓勵同學飲用適量的水。
 - 5.3.3 學生於群體中學習進餐禮儀，各班自行負責於進食後清理飯桌，保持整潔的環境。
- 5.4 供應健康衛生的食物及飲品
 - 5.4.1 選擇小食部營運商及午膳供應商時以健康及衛生為考慮因素。

- 5.4.2 學校會透過與小食部及午膳供應商合作來提供健康衛生的食物及飲品供學生選擇。
- 5.4.3 健康教育組負責監察小食部及飯商食品の種類、價格、營養價值及衛生狀況；及收集投訴個案，進行了解及跟進，並處理投訴個案，務求令服務更臻完善。
- 5.4.4 學校設午膳代訂服務，菜單於每月事先公布。
- 5.4.5 學生飯盒菜式需根據健康飲食金字塔的原則選取材料。
- 5.4.6 學校設置飲水機，提供安全飲用水，並安排合格技工定期更換過濾器及檢定水質，確保食水符合衛生標準。
- 5.5 推行健康飲食教育
 - 5.5.1 學校致力讓所有學生明白健康飲食的重要性，從而令他們懂得選擇適當的食物。
 - 5.5.2 教職員以身作則，於日常生活中實踐健康飲食的習慣，作學生的良好榜樣。
 - 5.5.3 校方提供營養教育計劃的資料給教職員，並鼓勵他們參與有關健康飲食的培訓。
- 5.6 訂立及參照工作指引
 - 健康教育組會為上述各點制定指引，並確保有關人士獲得充分的了解。
 - 5.6.1 中一中二留校午膳計劃需知（附件一）
 - 5.6.2 中一中二留校午膳計劃（附件二）

(六) 檢討及修訂

- 6.1 每年作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草擬需修定的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 6.2 修定草擬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商議後，交全體教職員大會討論，校董會通過方會生效。

(七) 參考資料

- (1) 教育局學校膳食安排指引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501/guidelinemealarrangement_c.pdf
- (2) 學校膳食安排指引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501/guidelinemealarrangement_c.pdf
- (3) 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修訂 12/2010）
http://school.eatsmart.gov.hk/files/pdf/nutritional_guidelines_on_school_lunch_tc.pdf
- (4) 衛生署學生小食營養指引（修訂 12/2010）
http://school.eatsmart.gov.hk/files/pdf/Snack_GLs_2008_08032010.pdf
- (5) 教育局通告第 18 / 2009 號 環保午膳在校園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DBC/EDBC09018c.pdf>
- (6) 學校推行環保午膳指引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chi/materials/school/school_green_lunch_guide_line_chi.pdf

- (7) 教育局學校在處理商業活動/安排事宜的參考資料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1977/guidelines-c.pdf
- (8) 使用噴射式飲水器的衛生建議
http://www.chp.gov.hk/files/pdf/Guidelines_on_use_of_drink_fountain_public-20080422-tc.pdf
- (9) 正確潔手方法
http://www.chp.gov.hk/files/pdf/HandHygieneGuidelines_140308_Chi_Rev.pdf

3. 無煙校園政策

(一) 理念

在香港，每年吸煙導致 5,700 人士早逝。香港每天約有 16 宗死亡個案是由吸煙所導致，其中有一半是因癌症而逝世。根據香港大學的研究發現：在兒童方面，因吸入二手煙而需要接受醫療服務的開支是 3 千萬港元。因捲煙內含焦油這種引致癌症的物質，所以吸煙會引致多種致命癌症，包括：肺癌及其他呼吸系統疾病；另亦引起心臟與循環系統、眼睛，腦部，消化系統，肝臟及胰臟，皮膚及頭髮與及骨骼與肌肉疾病，因一支燃點著的香煙會釋放出四千多種有害的化學物質。再者，長期接觸二手煙的人，患上與吸煙有關疾病的風險，比吸煙者還要高。

根據《2006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法定禁止吸煙區已擴大範圍，涵蓋更多場地，包括學校。因此，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學校一律禁煙。任何人在法定禁止吸煙區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犯法，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元。

(二) 目的

此政策旨在持續推行宣傳反吸煙，同時致力建立一個全方位無煙學習環境，讓學校成員知道吸煙是不可接受的，並讓學校成員避免受到二手煙的禍害。

(三) 負責成員

健康教育組、宗教、品德及公民教育委員會、訓導組、輔導組

(四) 政策內容及方針

- 4.1 學校致力為學生及教職員提供一個無煙校園，從而讓各學校成員不單擁有吸煙禍害的知識，更能掌握拒絕吸煙或二手煙的技巧。
- 4.2 教導學生抵抗吸煙誘惑的方法及態度。
- 4.3 建立無煙校園環境及跟進吸煙個案工作
- 4.4 所有教職員作良好榜樣，於學校或日常生活中支持政府實踐無煙生活。
- 4.5 家長亦要對吸煙禍害多加認識，協助一家人在日常生活中繼續奉行無煙生活。
- 4.6 學校制訂一套全面的無煙校園計劃，並作出執行及監察，以營造一個健康的環境。

(五) 運作程序

5.1 建立無煙校園環境

- 5.1.1 學校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及教育局的指引去實行全面禁煙工作。
- 5.1.2 無論任何人士，包括教職員、學生、家長、外來訪客及工作者，在任何時間都禁止在學校範圍內吸煙(包括任何類型含有尼古丁的物品)。
- 5.1.3 所有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含有尼古丁的物品回校。
- 5.1.4 校內禁止任何香煙廣告。
- 5.1.5 學校不會接受煙草商及其附屬和有關機構的任何贊助。
- 5.1.6 校方會通知學生、家長、教職員及訪客有關無煙校園政策，並會把政

策詳列，以使各人士明白此政策。

5.1.7 跟進吸煙個案工作

學生被發現在校內吸煙(包括在校內藏香煙或穿著校服在校外吸煙)	涉事學生交訓導組老師處理及通知家長。 有需要時，會轉介到輔導組及健康教育組，進行輔導及協助安排戒煙計劃。
校內職員被發現在校內吸煙	會被指示立即把煙蒂熄滅。 涉事職員會被方口頭警告或或書面警告，有需要時會交由校長及校董會處理。
校外人士在校內被發現吸煙	會被要求立即把煙蒂熄滅，並向有關人士表明學校禁煙之立場。 如對方不予合作，本校職員會要求對方離開本校範圍。 有需要時會求助控煙辦公室及嚴重時會求助於警方。
其他措施	若發現吸煙學生，必須留在訓導室午膳最少一個月，以減少有關學生有校外接觸不良份子及吸煙的機會。

5.2 提供預防吸煙教育

5.2.1 教導學生有關吸煙、香煙或類似物品的內含成份對身體所引起的傷害。

5.2.2 分析年輕人吸煙的原因。

5.2.3 幫助學生建立抵抗對吸煙廣告或周遭吸煙環境所產生的誘惑。

5.2.4 教導學生有智慧地分析吸煙廣告的作用及其對社會的影響。

5.2.5 適當地運用社區資源，提供培訓或支援或教育活動給學生、教職員及家長，以便他們更有效掌握預防吸煙教育的知識及實踐無煙政策。

5.3 訂立及參照工作指引

小組會依照指引，並確保有關人士獲得充分的了解，指引如下：

5.3.1 校園全面控煙措施實施指引

http://www.tco.gov.hk/textonly/tc_chi/downloads/files/school_guidelines_chin.pdf

5.3.2 無煙工作間簡易實施指引

http://www.tco.gov.hk/textonly/tc_chi/downloads/files/workplace_guide.pdf

(六) 檢討及修訂

6.1 每年作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草擬需修定的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6.2 修定草擬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商議後，交全體教職員大會討論，校董會通過

方會生效。

(七) 參考資料：

- (1) 教育局 2009 學校行政手冊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693/sag-200809-c-2009.01.14.pdf
- (2)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http://www.tco.gov.hk/tc_chi/legislation/legislation_so.html
- (3)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健康地帶 健康資訊 2008 煙濫用
<http://www.cheu.gov.hk/b5/info/smoking.htm>
- (4)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健康地帶 健康教育教材 我不吸煙 明智之舉
http://www.cheu.gov.hk/b5/resources/exhibition_details.asp?id=2232&HTMLorText=0
- (5)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健康地帶 健康教育教材 煙禍知多少
http://www.cheu.gov.hk/b5/resources/exhibition_details.asp?id=2233&HTMLorText=0
- (6)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健康地帶 健康教育教材 煙之害
http://www.cheu.gov.hk/b5/resources/exhibition_details.asp?id=2465&HTMLorText=0
- (7)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http://www.smokefree.hk/cosh/ccs/index.xml?lang=tw>
- (8)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
<http://www.tco.gov.hk/>
- (9)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
<http://www.ysp.org.hk/home.asp>
- (10) 教育局 2007 通告 第 2/2007 號 無煙校園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MBC/EMBC07002C.pdf>
- (11) 教育局無煙校園通告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MBC/EMBC07002C.pdf>

4. 學生保健政策

(一) 理念

為了保障學生的健康，學校除了推行健康教育，培養學生注重個人健康生活的意識外，並協同家長鼓勵同學參加學生健康計劃，以促進及維持學生身心健康及預防疾病。學校並會與家長、社區及政府部門保持緊密的聯繫，以建立一個良好的健康促進網絡，提供一個有益健康的生活環境。

(二) 目的

本政策旨在為學生提供一套良好的健康檢查、初步評估及轉介機制，以預防及減輕病情、監控及跟進重要的健康問題，讓學生能健康成長。

(三) 負責成員

健康教育組、校務處、體育老師

(四) 政策內容及方針

4.1 學校按照衛生署的指引和因應學校社區環境的改變，為學生訂立一套良好的保健計劃，並切實執行，定期作出檢討及修訂。

4.2 為學生提供一個初步的健康檢查的機制

(五) 運作程序

5.1 建立學生健康記錄檔案及資料庫

5.1.1 每年向家長發出通告，更新各學生的病歷資料。

5.1.2 保存有關學生健康情況的記錄，以供相關教職員參考。

5.1.3 確保病歷資料只供校內相關人士查閱，在未取得有關家長同意前，不得向其他人士披露。

5.1.4 建議患有心臟與血管病、呼吸系統病、羊癇症、貧血或糖尿病的學生，提交由其主診醫生簽發的證明書，以列明他們適宜參與體能活動。

5.2 派發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家長書、參加表格及家長須知，鼓勵學生參加每年一次免費的健康服務。

5.3 根據學生健康記錄檔案，作出健康評估，以便及早將有健康問題的學生轉介作進一步的診斷或治療。

5.4 進行學校活動期間，為健康有問題的學生作出適當安排。

5.5 向家長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強調學童保健檢查的重要性。

5.6 定期向同學推介衛生署及相關機構提供的學童保健服務，並鼓勵同學參與。

5.7 每天於早會提醒學生先放下書包，然後進行早會，提醒同學留意保護脊骨的重要性。

5.8 體育老師每年替學生量度身高及體重，並記錄於學生學習概覽（SLP）。

5.9 學校會為全校學生建立獨立的健康資料檔案；學生離校或轉校時，可申請取回檔案。

(六) 檢討及修訂

6.1 每學年檢討一次，並按需要作出修訂。

6.2 修定草擬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商議後，交全體教職員大會討論，校董會通過方會生效。

(七) 參考資料

(1) 學生健康服務：<http://www.studenthealth.gov.hk/cindex.html>

5. 傳染病管理政策

(一) 理念

一所學校內不少於數百人，人與人之間有著頻繁的接觸，由於校內一旦有成員(學生及教職)患上傳染病，便很容易造成交叉感染，若不加以預防及控制，可能會把傳染病蔓延到社區。學校對校內傳染病的預防及控制不但可保障學生的健康，學生亦可從傳染病的預防及控制的生活體驗中獲得有關的知識和方法，使學生建立正確的觀念和態度，並運用在日後的健康生活內。

(二) 目的

傳染病預防及控制政策旨在向學生及教職員持續推行各種預防及控制傳染病的概念，致力建立一個接近沒有傳染病的健康環境，讓同學透過課程、活動及學校生活，建立個人健康生活習慣、獲得正確的傳染病知識與態度，和學會如何避免受到感染，讓學校成員把所學的帶到日常生活中實踐。

(三) 負責成員

健康教育組、總務委員會、校務處

(四) 政策內容及方針

預防及控制傳染病的基本方法是要針對構成傳染病的三種要素，即傳染原、傳染途徑及易受病者。只要切斷此三要素之間任何二者的關係，便能控制傳染病的傳播。全面的傳染病預防及控制的方法包括以下四點 -- 改善學校環境衛生、確保學生接受免疫接種、預防直接傳染及實施衛生教育。

(五) 運作程序

5.1 改善學校環境衛生

為了切斷疾病傳染途徑，改善校內環境衛生是重要的。為妥善改善環境衛生，學校致力下列各點：

5.1.1 提供安全的供水系統

5.1.2 妥善處理污水和垃圾

5.1.3 保持洗手間的清潔

5.1.4 提供良好的照明及通風系統

5.1.5 提供符合衛生標準的膳食供應

5.1.6 定期維修滅蚊機及處理滅蚊劑的擺放

5.2 預防直接傳染

及早教育，發現及隔離患有傳染病的病人，便能減低疫病蔓延的機會。根據衛生防護中心二零零九年一月版的「學校 /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處理傳染病的管制措施：

5.2.1 盡早發現病例

5.2.2 根據衛生署對「懷疑爆發傳染病時的處理方法」建議，妥善備存學生及教職員的個人病假記錄，以便調查及控制傳染病

5.2.3 為防止傳染病蔓延，患病學生須參照衛生署的建議暫時停課

5.2.4 缺課者調查及傳染病報告

5.2.5 病癒的學生建議經醫生證實無患有傳染性，方可復課

- 5.2.6 於傳染病期間進行消毒
- 5.2.7 在有需要情況下暫時停課
- 5.3 實施衛生教育
 - 5.3.1 利用早會及內聯網加強宣傳衛生教育
 - 5.3.2 傳授預防及控制傳染病的知識
 - 5.3.3 培養正確健康生活習慣和預防傳染病的行為
 - 5.3.4 訓練學生保持校內衛生，減少疾病傳播
 - 5.3.5 增加學校各項預防及控制傳染病措施的透明度，讓學生充份了解其重要性
 - 5.3.6 推行家長教育，(例如透過通告、手機短訊或互聯網發出有關傳染病的訊息)
- 5.4 應變措施
根據實際情況制定各項應變措施，如全面清潔、暫時停課、復課安排及資源調配等。

(六) 檢討及修訂

- 6.1 每年須作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草擬需修定的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 6.2 修定草擬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商議後，交全體教職員大會討論，校董會通過方會生效。

(七) 參考資料

- (1) 學校 /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
http://www.chp.gov.hk/files/pdf/School_full_tc_20090115.pdf
- (2) 預防流感（包括人類豬型流感、禽流感）及其他傳染病（包括 SARS）在學校散播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40&langno=2>
- (3) 衛生防護中心>健康資訊>傳染病
http://www.chp.gov.hk/tc/health_topics/9/24.html
- (4) 衛生防護中心>指引及給院舍的信 >院舍及業界
http://www.chp.gov.hk/tc/guideline_letter_inst/478/310.html
- (5) 衛生防護中心>院舍及業界>感染控制須知
http://www.chp.gov.hk/tc/guideline_infection/478/346.html
- (6) 教育局>學校行政>一般行政>預防流感（包括人類豬型流感、禽流感）及其他傳染病（包括 SARS）在學校散播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40&langno=2>

6. 急救及安全政策

(一) 理念

學校是一個讓學生學習及體驗群體生活的地方，任何學校舉行的活動應以保障學生、教職員、家長及訪客的安全為基本原則。因此，應訂立有關措施，即使遇上意外時，亦能有效率地處理及善後。

(二) 目的

- 2.1 建立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 2.2 制定處理緊急傷病時的程序。
- 2.3 確保校內有足夠教職員持有有效急救證書。

(三) 負責成員

- 3.1 聖約翰救傷隊伍華救護見習支隊，由一名老師兼聖約翰救傷隊救護主任及學生組成，人數約 40 人，所有隊員均持有基本急救證書¹或急救證書²。
- 3.2 其他持有有效急救證書教職員。

(四) 政策內容及方針

制定校內處理緊急傷病時的分流程序，並訂立適當的急救程序。

(五) 運作程序

5.1 基本配套及支援

5.1.1 學生須於每一學年初填寫「學生病歷表」，使學校能了解其身體狀況，並能在緊急傷病情況時能查閱學生病歷，使急救員能訂立更有效的處理方法。

5.1.2 在校務處設立醫療室，亦須在醫療室內設置急救箱(詳見附錄一)。急救箱亦須由聖約翰救傷隊隊員在顧問老師監督下定期更新及檢查。

5.1.3 救護當值分工：

5.1.3.1 早會(0800 - 0820)

由四名聖約翰救傷隊隊員在一樓當值，隊員能從一樓觀察整個操場，使他們能更快到達發生事故的班別。

5.1.3.2 午膳(1215 - 1315) 及放學(1530 - 1630)

由聖約翰救傷隊隊員在校務處門外當值，主要替午間或放學舉行的球類比賽提供救傷服務。

5.1.3.3 其餘時間 (包括小息及上課時間)

由持有有效急救證書的教職員處理。

5.1.3.4 所有校務處職員均須清楚校內持有有效急救證書教職員的名單，方便求助。

註 1：基本急救證書持有者須曾接受 16 小時的基本急救證書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出血、骨折等簡單處理方法。證書有效期為 3 年。

註 2：急救證書持有者須曾接受 30 小時的急救證書課程並須考試及格；課程內容包括出血、骨折等處理方法及心肺復甦法。證書有效期為 3 年。

5.2 處理緊急傷病時的分程序

5.2.1 在早會、小息、午膳及放學時段內，如同學需要救傷服務，傷勢較輕者應自行到校務處求助；而傷勢較嚴重者，學生或目擊者應向各樓層管理秩序的當值老師求助，再通知當值的救傷隊隊員到場進行急救。

5.2.2 在上課時段內，如在課室內需要救傷服務，傷勢較輕者應由老師指派的一位學生陪同到校務處求助；而傷勢較嚴重者，老師應致電或派遣同學通知校務處再由校務處職員聯絡持有有效急救證書的教職員到場處理。

5.2.3 決定送院或早退的程序

如學生傷勢較嚴重，可早退或送院救治。

5.2.3.1 早退

一般情況下，同學必須由家長到達學校接送才可早退，受傷學生會先接受初步護理，再在醫療室等候家長到校。

5.2.3.2 送院

如需送院，會由校務處職員致電 2735 3355(消防處救護車) 或 2713 5555(聖約翰救護車-九龍區) 召喚救護車。而校務處亦須委派一名工友陪同學生送院，直至學生家長到達醫院交接。

5.2.3.3 凡需送院或早退，必須先由校務處職員填寫學生意外傷病送院或早退記錄，再由職員通知家長及班主任。送院與否，須由學生家長決定。

5.3 其他措施

5.3.1 鼓勵教職員考取急救證書。(建議實驗室技術助理員及至少一名校務處職員持有)。

5.3.2 教職員急救證書資料會由校務處存檔，當中包括證書的有效日期，以提醒證書到期的教職員更新證書。

5.3.3 聖約翰救傷隊亦會於學校陸運會、水運會、家長教師會週年大會、畢業禮及開放日提供救傷服務。一切人手及救傷站安排均由救傷隊顧問老師負責。

(六) 檢討及修訂

6.1 每年須作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草擬需修定的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6.2 救傷隊顧問老師亦會留意及配合聖約翰救護機構的資料，定期更新政策內容。

6.3 修定草擬經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商議後，交全體教職員大會討論，校董會通過方會生效。

(七) 參考資料

(1)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2008)，急救證書課證手冊

(2)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www.stjohn.org.hk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消防處救護服務

www.hkfsd.gov.hk/home/chi/amb_info.html

急救及安全政策

附錄一：校內急救物資

1. 消毒藥水 (小包設計，獨立包裝)
2. 消毒藥棉
3. 消毒酒精棉
4. 生理鹽水
5. 手套
6. 消毒敷料/ 紗布
7. 膠布
8. 醫生膠布
9. 繃帶(應備有兩吋及三吋)
10. 鑷子
11. 腎形盤
12. 剪刀
13. 三角繃帶
14. 電子血壓計
15. 體溫計
16. 冰敷墊
17. 按摩膏
18. 伸縮擔架

- 所有物資均會在每學年初由救傷隊負責老師進行報價及採購，原則上每次均會購買足夠一年使用的份量。
- 急救箱會存放在校務處，補充物資則存放在聖約翰救傷隊儲物室。

7. 緊急事故及自然災害政策

(一) 理念

緊急事故是一些突發的事件如不能即時妥善地處理，有可能增加事件的嚴重性。為防患於未然，制訂學校緊急事故及自然災害措施是很重要的。

(二) 目的

制訂危機處理措施，防止遇上緊急事故時產生混亂。

(三) 負責成員

危機處理小組、有關的學校組別

(四) 政策內容及方針

4.1 學校設立危機處理小組。

4.2 定期檢查學校防火設備及逃生通道。

4.3 學校制訂緊急事故及自然災害應變措施(包括有關熱帶氣旋、持續大雨及雷暴時學生上學之安排、懷疑虐兒、協助情緒困擾或有自毀自殺傾向的同學、食物中毒/集體受傷/突發疫症、校外活動意外、緊急召集)。

(五) 運作程序

5.1 有關熱帶氣旋、持續大雨及雷暴時學生上學之安排

早上如天氣惡劣，有狂風雷暴，學校會根據電視或電台廣播，教育局局長發出停課通告決定上學之安排。

5.1.1 熱帶氣旋（風暴）

天氣情況	應變措施
一號風球	照常上課
三號風球	照常上課(教育局局長另行宣佈除外)
八號風球或以上	停課
降至三號風球	恢復上課(根據教育局在上午六時十五分或以後是否發出停課之宣佈)

5.1.2 持續大雨及雷暴

暴雨警告訊號	應變措施
黃色	照常上課(教育局另行宣佈除外)
紅色或黑色	根據教育局局長在上午六時十五分或以後是否發出停課之宣佈。 當宣佈停課時，如在上午六時之後而已有學生返校，校方將會安排其留在校內溫習；在情況安全下，才會遣學生回家去。 若上課期間，天文台發出紅、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所有學生繼續上課。 校方會因應當時本區的天氣及雨勢可能延遲放學時間，以確保學生在安全情況下離校回家。 若天文台在下午二時仍未除下紅、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負責活動老師會決定當日是否需要取消課後活動，並通知家長。

5.1.3 其他措施

5.1.3.1 家長自行決定復課

5.1.3.1.1 如遇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家長可自行決定提早到校接學生回家，惟家長須在校務處登記及等候。

5.1.3.1.2 倘若三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發出時，但仍有持續大雨及狂風，教育局局長雖已作出復課宣佈，各家長亦可因應居住地區之天氣、交通及路面情況，自行決定應否著令子弟上學。如家長選擇不讓子弟上學，學生復課時須呈交家長信申明缺課理由。

5.1.3.2 考試安排

考試期間，如因風暴或大雨影響而停課，當日考試將會順延至復課後第一天舉行，其餘科目亦依次順延。

5.2 懷疑家庭暴力或虐兒個案 (見附件三)

5.2.1 老師懷疑有學生受家庭暴力威脅或虐待，須立即通知學校輔導主任及社工

5.2.2 如個案屬實，輔導主任及學校社工須立即通知校長/副校長

5.2.3 輔導組及學校社工須跟進個案

5.2.4 由學校社工了解事件，根據其嚴重性，向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FCPSSU，以下簡稱“保護兒童課”)諮詢，並與駐校心理學家、輔導主任及校長/副校長商討是否向保護兒童課轉介個案

5.2.5 如個案不作轉介，需由學校社工跟進，並知會家長及向校方報告進度，報告需交予校方存檔

5.2.6 如校方決定轉介個案，保護兒童課會作跟進，校方及輔導主任只作支援角色，日後配合調查

5.2.7 如個案已轉介保護兒童課，在跟進期間，學校有關職員有機會被查詢，而輔導主任及老師或會應邀出席跨專業個案會議，並提交有關同學的學業、社交、行為等報告

5.2.8 如有關同學繼續上課，需由學校社工及有關老師支援

5.3 協助情緒困擾或有自毀自殺傾向的同學

5.3.1 老師懷疑學生有自毀自殺傾向，須立即通知學校輔導主任及社工。

5.3.2 由輔導主任及社工了解事件，根據其嚴重性，與駐校心理學家、輔導主任及校長/副校長商討是否需要尋求外援或轉介個案。

5.3.3 如個案屬實，輔導主任及學校社工須立即通知校長/副校長

5.3.4 如有同學自殺，校方得悉後，可循警方等可靠途徑，核實消息的可靠性，並即時從學生檔案及透過熟悉該學生的老師，收集有關學生的基本資料，從學生的校內表現及社群關係作初步評估，並作跟進工作的參考。

5.3.5 校長須將事件告知校監或天主教教育事務處。另一方面，亦須通知區域教育服務處的學校發展主任，作出適當的支援。

5.3.6 學校須盡快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小組須擬定危機處理計劃、執行時間、步驟及分工。

- 5.3.7 聯絡支援機構，例如教育局或其他社會服務機構。
- 5.3.8 校長召開教職員大會，向校內教職員交待有關事件，澄清及解答他們對事件的疑問，解釋危機處理小組擬定的危機處理計劃，並就教職員的回應作出修訂。在會議落實分工後，須預留時間讓教職員分享感受，對情緒嚴重受困擾的教師，校方應安排由其他教師代替其工作，亦須提供情緒支援，對於有需要的教職員，可考慮校外輔導服務。
- 5.3.9 提供四層學生支援：
- (一) 第一層學生支援：盡快通知學生有關消息，減少謠言或胡亂揣測。一般情況下，最好由校長主持一簡短集會，完結前可作靜默哀悼。
 - (二) 第二層學生支援：在校長作出宣佈後，所有同學應返回課室，由班主任進行特別班主任課。(參考 P.17-20，學校危機處理手冊 4-2005)。
 - (三) 第三層學生支援：對特別受困擾的班級，如自殺者的同班同學，則適宜有危機處理小組的成員一同主持班主任課，有需要可將學生分成小組輔導，由社工、輔導老師或心理學家主持。(參考附件 15，學校危機處理手冊 4-2005)。
 - (四) 第四層學生支援：如發覺個別教師或學生情緒困擾情況嚴重，除了即時安排社工及心理學家作輔導外，可轉介到一些較長期的輔導及專科醫療服務機構。
- 5.3.10 對於處理傳媒採訪，學校須作適當的安排，當中包括：
- (一) 委任一發言人
 - (二) 主動發佈消息，避免傳媒單方面的報導
 - (三) 訂定傳媒聚集地點及採訪時間
 - (四) 預測記者的提問 - 例如：事前有沒有察覺學生有殺傾向？有沒有人為疏忽？有何補救措施？
 - (五) 為尊重死者及其家屬，校方提醒學生及教職員避免隨便向外披露死者資料，如有任何查詢，必須交由校方委任的發言人回應
- 5.3.11 與家長的溝通及支援：
- (一) 校方可安排學校代表聯同學校社工及班主任等慰問及前往探訪死者的家人，惟事前須了解死者家人情緒是否能應付校方的探訪
 - (二) 學校可安排追思會，惟應避免美化自殺
 - (三) 校方可安排教職員出席喪禮，亦可將同學填寫的慰問咭轉交死者家屬較年輕的同學如參加喪禮，必先得到家長的同意
- 5.3.12 知會家長
- (一) 校方應把危機事件透過通告知會所有學生家長，並讓家長知悉學校正進行及準備進行的工作(範本可參考 P22-24，學校危機處理手冊 4-2005)。
 - (二) 如有需要，校方可舉行家長簡報會，學校可在家長通告通知家長有關家長簡報會的安排。
 - (三) 對於情緒受困擾的學生，校方應聯絡其家長並提醒他們須多加留意子女的情況。
 - (四) 校方應安排老師負責解答家長的查詢。

5.3.13 檢討會議

在首天的工作結束前，召開全體教職員會議，檢討當日的危機處理安排及果效，並討論短期的跟進計劃。在完成危機處理工作後，須訂定長期跟進計劃。學校亦可透過問卷，收集教職員意見，提升校方日後處理緊急事故的效能。

5.4 食物中毒/集體受傷/突發疫症

5.4.1 老師懷疑有食物中毒/集體受傷/突發疫症個案發生，須立即通知校長/副校長

5.4.2 校務處收到校長/副校長的指示後，立即通知學生家長及有關老師，並立即聯絡有關部門跟進(例如:食物中毒→需通知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集體受傷→立即通知急救小組，如有需要，電召救護車;突發疫症→需通知衛生署等)

5.4.3 訓導組協助維持學生秩序

5.4.4 輔導組協助需要情緒支援的學生

5.4.5 學務組協助安排受影響學生的學習活動

5.4.6 如有需要時，總務委員會協助調動及安排有關班別的上課地點

5.4.7 如有需要時，校務處安排清潔消毒及特殊衛生措施

5.4.8 健康教育組適時安排學生衛生教育活動及宣傳

5.5 校外活動意外

5.5.1 出發前由領隊老師通知當地警署，若不幸發生意外，領隊老師可立即電召救護車

5.5.2 若有學生遇上意外，立即致電校長/副校長

5.5.3 如意外地點有救護站，而學生受傷輕微，可聯絡救護站協助處理，領隊老師需立即知會家長及學校

5.5.4 如意外地點有救護站，而學生受傷嚴重，可聯絡救護站協助召救護車，老師立即通知校方傷者會送往的醫院，校方會立即知會傷者家長前往醫院(如當日是假期或辦公時間以外，老師需根據帶同的學生資料親自聯絡家長)

5.5.5 如意外地點沒有救護站，而學生受傷嚴重，則由領隊老師召救護車，老師立即通知校方傷者會送往的醫院，校方需立即知會傷者家長前往醫院(如當日是假期或辦公時間以外，老師需根據帶同的學生資料親自聯絡家長)

5.5.6 如傷者家長到達醫院，老師向家長扼要交待後，致電校長或副校長，在有默契下離開醫院

5.5.7 活動負責老師回校後需向校方匯報，有需要時要寫書面報告，以作紀錄

5.6 緊急召集

5.6.1 如發生懷疑火警、不明氣體洩漏的事件，需立即通知校長/副校長

5.6.2 如事件嚴重，校方會商討是否需要知會警方

5.6.3 校方會立即通知訓導主任、發出緊急召集警號

5.6.4 警鐘一響，所有學習活動需立即停止，同學不得執拾課本，按老師

指示及依指定的逃生路線迅速而有秩序地到操場集隊，老師須確保課室內的學生均已離開

5.6.5 訓導組會派發點名紙予各班長，老師須協助點名，若人數不足，需知會訓導主任跟進

5.6.6 訓導組會與校方商討作定期緊急召集演習，訓練同學的警覺性

(六) 檢討及修訂

6.1 每年作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草擬需修定的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6.2 修定草擬經危機處理小組及學校發展及行政委員會商議後，交全體教職員大會討論，校董會通過方會生效。

(七) 參考資料

(1) 衛生署 中央健康教育組

(2) 教育局 學校及行政手冊

(3) 教育統籌局學校發展科 教育心理服務組 學校危機處理 4/2005

8. 預防藥物濫用政策

(一) 理念

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問題漸趨嚴重，不但年輕化，並且開始侵入校園。他們往往漠視濫藥對個人健康造成的損害，甚或造成社會問題。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原因很多，可能是朋輩影響、學業壓力或家庭問題等，因此，必須設法幫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並推廣預防濫用藥物的訊息。

(二) 目的

- 2.1 讓師生認識及關注濫用藥物的問題，了解濫用藥物帶來的害處。
- 2.2 對學生宣揚預防濫用藥物的重要性。
- 2.3 鼓勵老師參加有關預防濫用藥物的課程。

(三) 負責成員

訓導組、輔導組、健康教育組、宗教、品德及公民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科及生活教育科

(四) 政策內容及方針

- 4.1 讓師生認識及關注濫用藥物的問題，了解濫用藥物帶來的後果，並對學生宣揚預防濫用藥物的重要性。
- 4.2 鼓勵老師參加有關預防濫用藥物的培訓課程。

(五) 運作程序

- 5.1 將預防濫用藥物之有關課題列入正規課程，例如在品德及公民教育科、通識教育科及生活教育科，向學生講解濫用藥物的後果及預防濫用藥物的重要性。
- 5.2 運用社區資源(包括社區團體、天主教教區及警方)，邀請有關機構為學生提供講座、專題日、禁毒週及參觀等活動。
- 5.3 鼓勵老師進修有關預防藥物濫用之培訓課程，以增進老師的基本知識。
- 5.4 如懷疑學生有濫藥行為或攜帶違法藥物回校，社工、輔導組及訓導組跟進，邀請家長配合輔導學生之工作，並立即通知校長。有需要時，啟動緊急事故組及通知本區警民關係組（麥警長：電話 81002959）報警。(見附件四)
- 5.5 其他措施
由於家庭問題亦是學生濫藥原因之一，有需要時，校方會在家長會及家長日，推廣預防濫藥之訊息。

(六) 檢討及修訂

- 6.1 每年作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草擬需修定的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 6.2 修定草擬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及宗教、品德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商議後，交全體教職員大會討論，校董會通過方會生效。

(七) 參考資料

(1) 保安局禁毒處 <http://www.nd.gov.hk/tc/index.htm>

(2) 校園危機濫用藥物 http://www.sscmss.org/school/subtopic/sch_subtopic04.htm

9. 關注暴力及欺凌問題政策

(一) 理念

校園暴力事件被傳媒廣泛報導，受社會各界關注，所發現的個案，只屬冰山一角。學校聚集數百或近千名學生，同學間相處發生問題，在所難免。預防暴力及欺凌行為，主要是透過教育同學，避免他們作出暴力及欺凌行為。另外亦使同學在面對一些暴力及欺凌行為時，能夠作出適當的應付和處理。

(二) 目的

預防暴力及欺凌行為，主要是透過教育同學，避免他們作出暴力及欺凌行為。另外亦使同學在面對一些暴力及欺凌行為時，能夠作出適當的應付和處理。藉以建立和諧及關愛的校園生活。

(三) 負責成員

訓導組及輔導組

(四) 政策內容及方針

- 4.1 提高師生對欺凌文化的認識，並透過教育同學，避免他們作出暴力及欺凌行為
- 4.2 跟進涉及暴力及欺凌行為個案

(五) 運作程序

- 5.1 提高師生對欺凌文化的認識，並透過教育同學，避免他們作出暴力及欺凌行為
- 5.2 鼓勵老師進修有關處理暴力及欺凌之有關培訓。
- 5.3 透過講座、工作坊及專題日活動提高學生對暴力及欺凌行為的認識。
- 5.4 引入成長課，提升學生處理憤怒情緒的技巧及對欺凌暴力文化的認識，藉以減少學生之間彼此的衝突。
- 5.5 安排老師及領袖生負責巡邏校園，以防止暴力及欺凌事件發生。
- 5.6 定期開訓輔會，令有關暴力及欺凌問題可以及早識別。
- 5.7 跟進暴力及欺凌事件 (見附件五)
 - 5.7.1 如發生同學之間的暴力及欺凌事件
 - 5.7.2 即時制止及尋求校內支援。
 - 5.7.3 若有學生受傷，應交由急救小組檢視傷勢，並有需要時安排送院或通知本區警民關係組 (麥警長：電話 81002959)報警。
 - 5.7.4 訓導組評估是否需要作出處分及處分的程度。
 - 5.7.5 就事件通知參與欺凌及被欺凌學生的家長。
 - 5.7.6 校方為參與欺凌及被欺凌的學生提供支援及幫助，或於需要時，尋求專業人士協助。
 - 5.7.7 社工或輔導組老師為肇事學生之班別提供適當之輔導。
- 5.8 跟進家庭暴力事件 (參考第 7 章懷疑虐兒個案)
- 5.9 其他措施
校方在大部分班別設雙班主任制，藉以加強與家長合作，協助父母掌握教導子女的方法，與子女建立良好的溝通模式，改善親子關係，藉以減低以

暴力解決問題的可能性。

(六) 檢討及修訂

- 6.1 每年作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草擬需修定的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 6.2 修定草擬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商議後，交全體教職員大會討論，校董會通過方會生效。

(七) 參考資料

- (1) 和諧校園齊創建資源套 <http://peacecampus.edb.hkedcity.net/>
- (2) 教育局 2008 通告 第 18/2008 號「締造和諧校園」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DBC/EDBC08018C.pdf>
- (3) 校園危機支援計劃 校園暴力
http://www.sscmss.org/school/subtopic/sch_subtopic03.htm
- (4) 處理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通告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DBC/EDBC09016C.pdf>

10. 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政策

(一) 理念

學校制定一套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政策，讓員工能在一個安全的環境下安心工作。學校也應舉辦各類型以職業安全健康為主題的活動，以提高員工對職業安全的意識，使他們明白職業安全及健康的重要。

(二) 目的

學校有責任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的工作安全及健康，並提高員工對身心健康的關注。

(三) 負責成員

3.1 副校長負責監察及處理教職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3.2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處理非教職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四) 政策內容及方針

4.1 學校訂明各種措施，改善工作環境、工序、作業裝置、物料使用或存放標準，以確保員工安全和健康。

4.2 學校制訂一套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管理制度，包括管理制度的組織、安全責任分配、風險評估、工作間的安全及健康規則。

4.3 學校會為員工提供職業安全及健康教育、指引和訓練，並舉行有關演習及急救安排。

4.4 讓學校持分者及公眾人士認識學校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政策。

(五) 運作程序

5.1 建立一個安全和舒適的工作環境，例如：充足的通風設備及良好的照明。

5.2 制訂職業安全健康工作指引，並確保員工獲得充分的了解。

5.3 定期巡察校園的安全情況，以便及早發現危險，並適時制訂完善措施。

5.4 為員工和學生購買適切的保險。

5.5 備有職安健刊物、錄影帶和電腦光碟，供員工參考。

5.6 派發有關職安健宣傳單張，提高員工的職安健意識。

5.7 舉辦職安健工作坊、講座及活動，例如：聲帶護理講座、減壓工作坊。

5.8 定期向員工提供有關職業安全健康資訊及課程，鼓勵員工修讀職業安全課程，例如急救課程。

5.9 保存員工健康紀錄及請假紀錄。

(六) 檢討及修訂

6.1 每年檢討一次，並按需要作出修訂，以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

6.2 修定草擬經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商議後，交全體教職員大會討論，校董會通過方會生效。

(七) 參考資料

(1) 職業安全健康局 <http://www.oshc.org.hk/>

- (2) 勞工處 職業安全與健康 <http://www.labour.gov.hk/osh/content.htm>
- (3) 勞工處 刊物 職業安全 http://www.labour.gov.hk/public/content2_8.htm
- (4) 勞工處職業健康講座提要
<http://www.labour.gov.hk/osh/pdf/OHTalksSynopsis.pdf>
- (5) 教育局 學校行政 一般行政 安全與保險 學校安全與保險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42&langno=2>
- (6) 教育局 2001 通告第 31/2001 號 「教職員因工受傷」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ADMC/AD01031C.PDF>
- (7) 教育局 2009 學校行政手冊 人事管理 僱員權利和福利 保障僱員安全及僱員因公受傷的處理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693/sag-200809-c-2009.01.14.pdf (131/188)
- (8) 醫院管理局 健康資訊天地
http://www.ha.org.hk/visitor/ha_visitor_index.asp?Parent_ID=105&Content_ID=338&Dimension=100&Lang=CHIB5

11. 禁止飲酒政策

(一) 理念

長期過量飲酒會對神經系統造成損害，引致手腳麻痺、無力、手震、甚至精神錯亂，更會造成慢性疾病，例如：慢性肝病、胃炎，胃糜爛併出血、神經炎，震顫，癲癇和頭腦功能減退、胰臟發炎、心臟發炎、婦女在懷孕時飲酒會造成胎兒身心傷害；飲酒亦會對人際，家庭和工作關係構成破壞。因此，學校須制定政策禁止飲酒，讓員工和學生認識飲酒的害處。

(二) 目的

建立一個無酒的學習環境，禁止學校員工和學生飲酒，避免飲酒帶來的毒害。

(三) 負責成員

- 3.1 副校長負責監察及處理教職員在工作期間飲用酒精飲品事宜。
- 3.2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處理非教職員在工作期間飲用酒精飲品事宜。
- 3.3 品德及公民教育委員會負責教育學生飲酒的害處。
- 3.4 訓導組處理學生在校內飲用含酒精飲品。

(四) 政策內容及方針

- 4.1 建立禁止飲酒的學校環境
- 4.2 所有進校人士，包括老師、職員、家長、學生及訪客，在任何時間都禁止在學校範圍內飲酒或攜帶含有酒精成份的飲品。
- 4.3 學校不會接受酒精飲品商及其附屬機構的任何贊助。
- 4.4 推行禁止飲酒教育
- 4.5 教導學生酒精對身體所引起的傷害。
- 4.7 協助學生建立對酒精飲品廣告的抵抗力。
- 4.8 讓學生了解酒精飲品對社會的影響。

(五) 運作程序

- 5.1 制定及執行禁止飲酒的政策。
- 5.2 定時檢討及按需要適時修訂。

(六) 檢討及修訂

- 6.1 每年檢討一次，並按需要作出修訂，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
- 6.2 修定草擬經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品德及公民教育委員及學生事務委員會商議後，交全體教職員大會討論，校董會通過方會生效。

(七) 參考資料

- (1) 李大拔編 (2002)，健康促進學校：香港經驗分享。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2)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健康地帶 健康資訊 多飲無益
http://www.cheu.gov.hk/b5/info/smoking_07.htm
- (3)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健康地帶 健康教育教材 藥物濫用與酗酒

http://www.cheu.gov.hk/b5/resources/exhibition_details.asp?id=2234&HTMLorText=0#

- (4)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健康地帶 健康教育教材 酗酒

http://www.cheu.gov.hk/b5/resources/exhibition_details.asp?id=2191&HTMLorText=0#

12. 校內藥物保存及分發政策

(一) 理念

藥物可以治療疾病和減輕症狀，但亦可能有不良的副作用；不適當的使用藥物可引致健康嚴重受損。所以，學生必須依從醫生吩咐或藥劑師的指示服藥。所以學生於身體不適時，需能準確及有效地按時服用藥物。另外，藥物需要妥善地保存及使用，以免使用者健康受損。

(二) 目的

為學生提供安全服藥及有效管理藥物的原則，促使能有效地監察校內藥物存放及分發，並予以紀錄。

(三) 負責成員

香港聖約翰救護隊、校務處

(四) 政策內容及方針

4.1 確保學生服藥必須依時、依量和按醫生的指示。

4.2 學生藥物存放和運送必須慎重和按醫生的指示。

4.3 校務處職員按指引派發藥物。

(五) 運作程序

5.1 存放藥物

5.1.1 所有藥物必須小心處理，建議把所有藥物鎖上。限制校內可提取藥物的教職員人數，以免出現配錯藥的情況。

5.1.2 每款藥物必須獨立包裝，包裝上須清楚列明服用的學生姓名、班別、學號。亦應列明藥物名稱、服藥時間、每次劑量、服藥途徑等(以上資料應向家長索取)。

5.1.3 準備服藥紀錄表，每名學生一份，紀錄表上應印有與藥物包裝上的資料。

5.2 分發藥物

5.2.1 第一次核對

負責職員與需服藥學生先在服藥紀錄表上簽名及記下取藥時間，此時，負責職員應核對學生身份。

5.2.2 第二次核對

負責職員取藥，應把藥物包裝上的資料與紀錄表上的資料進行核對。

5.2.3 第三次核對

將藥物給予學生前，應叫學生讀出自己的全名，確保無誤，再讓學生自行取出應服份量，此時，負責職員應核對份量是否正確，再讓學生自行服藥。

(六) 檢討及修訂

6.1 每年作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草擬需修定的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6.2 修定草擬經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商議後，交全體教職員大會討論，校董會通

過方會生效。

(七) 參考資料

- (1)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健康地帶 健康資訊 2006 藥物安全
http://www.cheu.gov.hk/b5/info/accident_05.htm
- (2)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健康地帶 健康資訊 2006 「藥」法三章
http://www.cheu.gov.hk/b5/info/accident_03.htm
- (3)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健康地帶 健康教育教材 預防意外及藥物安全
安全使用藥物
http://www.cheu.gov.hk/b5/resources/exhibition_details.asp?id=2045&HTMLorText=0
- (4)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健康地帶 健康教育教材 善用良藥
http://www.cheu.gov.hk/b5/resources/exhibition_details.asp?id=2219&HTMLorText=0
- (5)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健康地帶 健康教育教材 預防意外及藥物安全
正確服用抗生素
http://www.cheu.gov.hk/b5/resources/exhibition_details.asp?id=2047&HTMLorText=0
- (6) 衛生署藥劑事務部
<http://www.info.gov.hk/pharmser/c-index.htm>
- (7) 家居護理課程手冊(第二版)(2007)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13. 平等機會政策

(一) 理念

作為一所天主教關愛共融的學校，本校相信透過制定平等機會政策，能確保每項活動、設施和方案都沒有歧視成份，使每個學生都有平等享受教育服務的機會。

(二) 目的

學校訂立制度，以及監察校內各項活動或設施均能達致人人平等享用，絕無歧視的存在。本校亦會制定機制讓校內外人士有一個提供意見或投訴的渠道。並將有關之指引向全體教職員、學生及其家長公佈。政策之制定能讓學校的各項發展及活動均提供平等機會予每一位持分者。

(三) 負責成員

校長、副校長、宗教、品德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及融合教育組等

(四) 政策內容及方針

- 4.1 參考相關條例及教育局通告，預防歧視學生事件。
- 4.2 訂立學生安排平等機會及共融教育立場。
- 4.3 招收學生需依照教育局參考指引。
- 4.4 定時諮詢有關人士如教職員、學生、家長的意見。

(五) 運作程序

- 5.1 參照教育局通告第 14/2001 號通告，處理學校有關避免殘疾歧視之事宜，並要求教職員公平對待所有學生。
- 5.2 參照教育局通告第 33/2003 號通告「平等機會原則」及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11/2006 號通告「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以公平公正的原則制定及檢討有關學生之收生及員工政策。
- 5.3 在招收學生時，本校參照教育局通告要求，訂立清晰指引及程序以確保有關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不存在歧視成份。
- 5.4 其他措施
本校透過推行「融合教育」協助所有學生/教師/家長認識、接受、尊重和欣賞個別差異的可貴，並致力消除機會方面的障礙(如提供足夠機會給學生參與學校的各種活動)。

(六) 檢討及修訂

- 6.1 每年作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草擬需修訂的政策內容，有需要時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 6.2 修訂草擬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及宗教、品德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商議後，交全體教職員大會討論，校董會通過方會生效。

(七) 參考資料

- (1) 平等機會原則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mbc/EMBC03033C.pdf>
- (2)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制定之教育實務守則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ADMC/AD01014C.PDF>
- (3) 平等機會委員會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default.aspx>

14. 環境保護政策

(一) 理念

以「環保教育，從生活開始」的理念，積極在校內推動環保教育活動，加強學生對保育、可持續發展的認知和實踐，共同建造一個簡樸、低碳和綠色的世界。

(二) 目的

- 2.1 加強同學對自然環境的認識和了解、培養環保的態度及生活習慣。
- 2.2 推動環保教育，培養同學對保育議題的興趣和關注，回應地區和世界的環境問題。
- 2.3 建立平台(學生環保大使、生態及旅遊學會)，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參與和實踐健康綠色生活。

(三) 負責成員

- 3.1 宗教、品德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內的環保組負責策劃、統籌及監察有關環境政策及教育活動。
- 3.2 環保組負責老師、學生環保大使、生態及旅遊學會幹事負責推行活動。

(四) 政策內容及方針

- 4.1 環保校園、低碳生活
- 4.2 保育生態、愛護環境
- 4.3 關心社區，放眼世界

(五) 運作程序

- 5.1 環保校園、低碳生活
 - 5.1.1 減少用電，支持低碳校園：建議氣溫達致 25°C 或以上才可使用冷氣的原則，以減少耗電量及排放溫室氣體。
 - 5.1.2 參與回收計劃，善用課室廢紙回收箱：在課室及校園設置廢紙回收箱，鼓勵教職員及學生把廢物分類回收及循環再用。
 - 5.1.3 清潔課室及校園，建造美好學習環境：訂定學生環保約章，鼓勵學生參與有關環保及綠色的活動，共同建設綠色美好校園。
 - 5.1.4 每年參加康樂及體育文化處之「綠化校園資助計劃」，獲撥款資助綠化及改善校園環境。在校園內建立「樹木名牌」，鼓勵學生認識樹木的產地、用途等，從而闡明植物對生態系統和全球氣候的重要性。
 - 5.1.5 2010 年成功申請於學校天台安裝太陽能板，藉以推廣環保教育。
- 5.2 保育生態、愛護環境
 - 5.2.1 欣賞及愛護大自然，支持本地生態旅遊：與地理及生態旅遊學會合辦香港地質公園考察、有機農場參觀、海洋生態及觀鳥等活動。
 - 5.2.2 善用資源，參與物品捐贈，關愛弱勢社羣：有關環境污染及水資源、固體廢物堆填或焚化、富裕和貧窮等議題作學科的課題，讓學生參與討論及作出明智的抉擇。
 - 5.2.3 推廣閱讀自然生態書籍，觀看環保電影：地球很美有賴你 (HOME)/天與地 (PLANET EARTH) / 明日之後 (THE DAY AFTER TOMORROW) /海豚灣 (THE COVE)等。

5.3 關心社區，放眼世界

- 5.3.1 參與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之「學生環保大使計劃」，培養學生對環境的責任感，並鼓勵他們積極參與改善環境的工作。
- 5.3.2 鼓勵學生參與有關環保及綠色的活動，參與環保團體(例如綠色力量)合作舉辦的考察或工作坊。
- 5.3.3 舉辦環保展覽/遊戲/活動，配合每年 4 月 22 日地球日(Earth Day) 和 6 月 5 日世界環境日(World Environmental Day) 的主題，提升學生對世界的環境問題的重視。
- 5.3.4 關注環保與可持續發展的事件，譬如社區層面上對啟德明渠的綠化計劃發表意見、對西九文化藝術中心的發展作出討論等。

(六) 檢討及修訂

- 6.1 每年作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草擬需修定的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 6.2 修定草擬經宗教、品德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商議後，交全體教職員大會討論，校董會通過方會生效。

(七) 參考資料

- (1) 教育局 學校行政→一般行政→學校善用資源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794&langno=2>
- (2) 環境局 <http://www.enb.gov.hk/>
- (3)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http://www.ecc.org.hk/cindex.php>
- (4) 香港減廢網站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chi/index.htm>
- (5) 綠色力量 <http://www.greenpower.org.hk>

15. 和諧校園政策

(一) 理念

學校應該提供一個和諧、融洽而平等的學習環境，讓學生能愉快學習和成長。我們重視校園內的和諧，並讓學校員生及家長認識「何謂校園暴力和欺凌行為」儘早作出預防；更重要是大家同心合力建立關愛和諧的校園文化。

(二) 目的

- 2.1 建立一個和諧、安全、互相尊重的校園環境
- 2.2 加強德育及愛心教育，培養學生與人融洽相處及合作的正確態度

(三) 負責成員

副校長、訓導組及宗教、品德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等

(四) 政策內容及方針

- 4.1 訂立學生和諧共融的立場。
- 4.2 監察有關和諧校園政策的運作，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

(五) 運作程序

- 5.1 透過德育及公民教育活動、講座、工作坊及專題日活動，積極培養關愛的校園文化。
- 5.2 鼓勵各班參加班本的獎勵計劃(Smart Team)，以建立學生的團隊精神。引入成長課，提升學生處理情緒的技巧，認識自己及他人，藉以減少學生之間的的衝突，建構和諧校園。
- 5.3 由訓導組、輔導組等組別成立領袖生、輔導組長及午膳領袖生等學生組織，一方面可以為學生建立良好的榜樣，並能發展有效的朋輩支援系統。
- 5.4 聯課活動委員會透過童軍、聖約翰救傷隊等不同的制服團隊，讓學生學習紀律及與人相處的技巧。
- 5.5 社工及輔導組因應不同學生的需要定期開設相關的輔導小組。
- 5.6 在大部分班別設雙班主任制，加強老師對學生之照顧、提高及早發現問題，並與家長保持緊密之聯繫。

(六) 檢討及修訂

- 6.1 每年作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草擬需修定的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 6.2 修定草擬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及宗教、品德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商議後，交全體教職員大會討論，校董會通過方會生效。

(七) 參考資料

- (1) 小童群益會校園危機支援計劃 <http://www.sscms.org/>
- (2) 和諧校園齊創建資源套 <http://peacecampus.edb.hkedcity.net/>
- (3)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http://www.cheu.gov.hk/b5/info/accident_05.htm
- (4)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和諧校園服務系列」6/2004 www.hkcs.org/gcb/ssw/prog-z/peace-a.pdf

16. 安全校園政策

(一) 理念

為所有教職員及學生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和學習環境，達致理想的教學效果。

(二) 目的

保障教職員及學生的安全，確保他們能在一個安全的環境裡工作和學習，減低員生校內受傷的機會，藉此提高工作和學習效率。

(三) 負責成員

總務委員會、訓導組、校務處

(四) 政策內容及方針

4.1 制定各項安全政策，保障教職員和學生的安全。

4.3 培養全校員生安全意識。

(五) 運作程序

5.1 巡視校舍環境設施，記錄有問題的地方，並作出跟進及維修。巡視地點包括：

5.1.1 地面、通道（包括逃生通道）和樓梯，檢查是否暢通無阻、樓梯扶手有否殘舊或破爛、有否明確的指示標誌

5.1.2 校舍牆壁和天花牆壁有否裂縫或滲漏，其他設施如操場地面是否平坦、地面排水系統／渠道有否淤塞、園圃有否積水和定期修葺

5.1.3 課室、特別室和其他房間的門戶、窗戶和窗簾／百頁簾有否破裂、窗花有否殘舊或破爛、拴緊系統是否操作正常、窗簾／百頁簾有否殘舊或破爛

5.1.4 課室、特別室和其他房間的傢具有否殘舊或破爛

5.1.5 室內和室外照明系統設備是否足夠，裝置是否操作正常，包括滅火設備位置是否清晰可見、緊急照明系統運作良好、通道的「出口」字樣的照明出口標誌是否經常亮著

5.1.6 通風空調系統及消防系統（包括水缸）有否定期檢查和清洗

5.1.7 衛生設施及飲用食水是否合乎衛生標準，洗手間的沖水設備是否操作正常，渠道有否淤塞或泄漏

5.1.8 電力裝置和設備是否符合有關標準，包括電線、插座、插蘇、拖板和開關掣

5.1.9 傢具是否有適當保養，物料和工具（包括清潔用具）是否被安全地使用及有否妥善存放

5.2 每學年舉行火警/緊急召習演習一次，程序如下：

（程序見第 7 章急事故及自然災害政策 5.6 緊急召集）

5.3 交通安全

5.3.1 學生須使用彩虹道閘門進出校園，並遵守交通規則橫過馬路

5.3.2 學生放學後不准在路上逗留、玩耍、追逐和嬉鬧

5.3.3 學生不得在校內停車場逗留，遇有車輛進出校園時應讓道並暫停活動

5.3.4 未經允許，嚴禁任何車輛駛入學校

5.3.5 校內車輛進出校園時需緩慢行駛，顧及學生及通道的安全

5.4 校園保安

5.4.1 於育群街閘門入口處設置保安崗位，由保安公司派出一名早更和一名夜更保安員，24 小時駐校當值

5.4.2 保安公司與校方共同協議每日巡邏時間和地點，包括開關閘門的時間

5.4.3 保安員巡查課室時，必須確保所有門戶關妥，不需用的電源亦已關掉

5.4.4 保安員巡察校園時，如發現有任何潛在危險的地方，必須通知校方，以便適時制訂應變措施

5.4.5 保安員須為每名訪客（包括校友）登記，有需要時要求到訪者佩帶訪客名牌

5.4.6 保安員須為承建商到校進行工程的人員登記，並要求有關職員佩帶由校方提供之工作證，員工每日離開學校前必須將工作證交還保安員

5.4.7 學校於地下、二至四樓走廊、C 樓梯及停車場均設有閉路電視錄影，以策安全

5.4.8 教室的電腦和投影機已安裝在固定並上了鎖的鐵櫃／金屬籠內，至於設有大量電腦器材的特別室（包括電腦室（1）、電腦室（2）、電腦輔助學習室）均加設鋼閘

5.5 其他措施

5.5.1 購買適切的保險，以應付火警、意外及學生和其他人士受傷事件引致學校須承擔的公眾責任，以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須給予其僱員的賠償

5.5.2 如有需要，安排有關學校環境安全的講座予學校師生

5.5.3 鼓勵教職員進修有關學校環境安全的培訓課程

（六） 檢討及修訂

6.1 此政策每學年檢討一次，有需要時作出相關的修訂，以確保政策內各措施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6.2 修定草擬經總務委員會商議後，交全體教職員大會討論，校董會通過方會生效。

（七） 參考資料

(1) 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第八章校舍及安全事宜」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693/sag-c-c8.pdf

(2) 教育局「學校安全與保險」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42&langno=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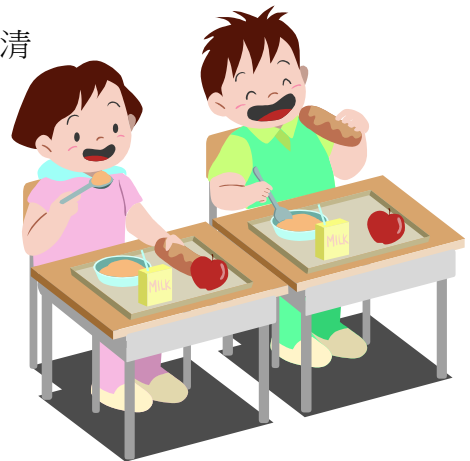
中一中二同學午膳須知

用膳前

1. 所有中一中二同學須於第六節下課後，依「家長義工」或「午膳領袖生」指示前往洗手，然後立刻返回課室 / 禮堂。
2. 「家長義工」或「午膳領袖生」安排同學有秩序領取餐墊。
3. 同學需依指示領取午膳，並待全班同學準備妥當，負責同學帶領學生作飯前祈禱。祈禱完畢，同學方可開始進食。
4. 同學吃飯前應先向「家長義工」或「午膳領袖生」及各同學說：「大家吃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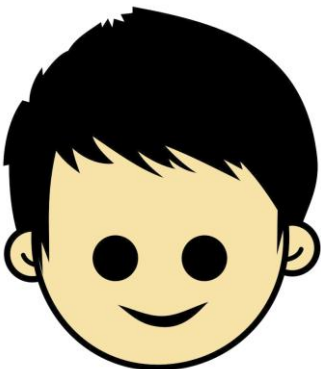
用膳時

1. 為響應環保，午膳時善用自備之餐墊，保持環境清潔。
2. 午膳時學生不可離開座位及應盡量避免離開課室 / 禮堂。
3. 不可與同學交換食物。
4. 進膳時應保持安靜，切勿高談闊論。
5. 珍惜食物，不要浪費。



用膳後

1. 學生需要自行收拾及清理一切用膳物品。
2. 學生應自行把午膳盤交回指定地方，依工作人員指示處理廚餘，並自行清洗個人餐具。
3. 學生應自行清潔餐墊，並將餐墊放回指定位置。
4. 午膳後應稍作休息，切勿嬉戲、離開座位或奔跑追逐。
學生必須於十二時三十五分後方可離開課室 / 禮堂。



天主教伍華中學
中一中二同學留校午膳計劃

計劃目的

1. 幫助中一中二學生養成良好自我照顧習慣
 - 午膳時，由學生自行處理洗手、準備餐具、枱墊及負責膳後清潔。透過這些訓練，幫助學生養成自我管理、著重清潔的良好習慣。
 - 午膳後，學生可參加校方安排的各種午間活動，或溫習功課，使學生養成善用餘暇的良好習慣。
2. 幫助中一中二學生改善不良習慣
 - 很多學生不吃午膳，或吃得很少，又或偏食，又或在小息時進食過多，這些不良的飲食習慣均會損害發育時期青少年的身體健康。透過「留校午膳」計劃，師長可了解學生的膳食習慣，若發現有不良情況，會聯絡家長，合力協助其改善學生壞習慣。
 - 學生不吃午膳，可能是為了儲起飯錢以購買名牌物品或外出玩樂，這會造成學生慕虛榮、愛享樂的心態。透過「留校午膳」計劃，學生這種不良心態會得到矯正。
3. 提高學生的自治能力和增強他們對學校的歸屬感
 - 透過午膳時的自我管理，提高學生的自治能力。
 - 透過午膳後課外活動的參與，增進師生間的感情，從而增強他們對學校的歸屬感。
4. 減少中一中二學生受壞分子滋擾及習染不良風氣的機會
 - 區內不良分子常在商場、快餐店及便利店等地方聚集流連，低年級學生若外出午膳，容易被這些不良分子干擾，又或受到他們欺凌和滋擾，透過留校午膳，可減少同學受壞分子滋擾及習染不良風氣的機會。

計劃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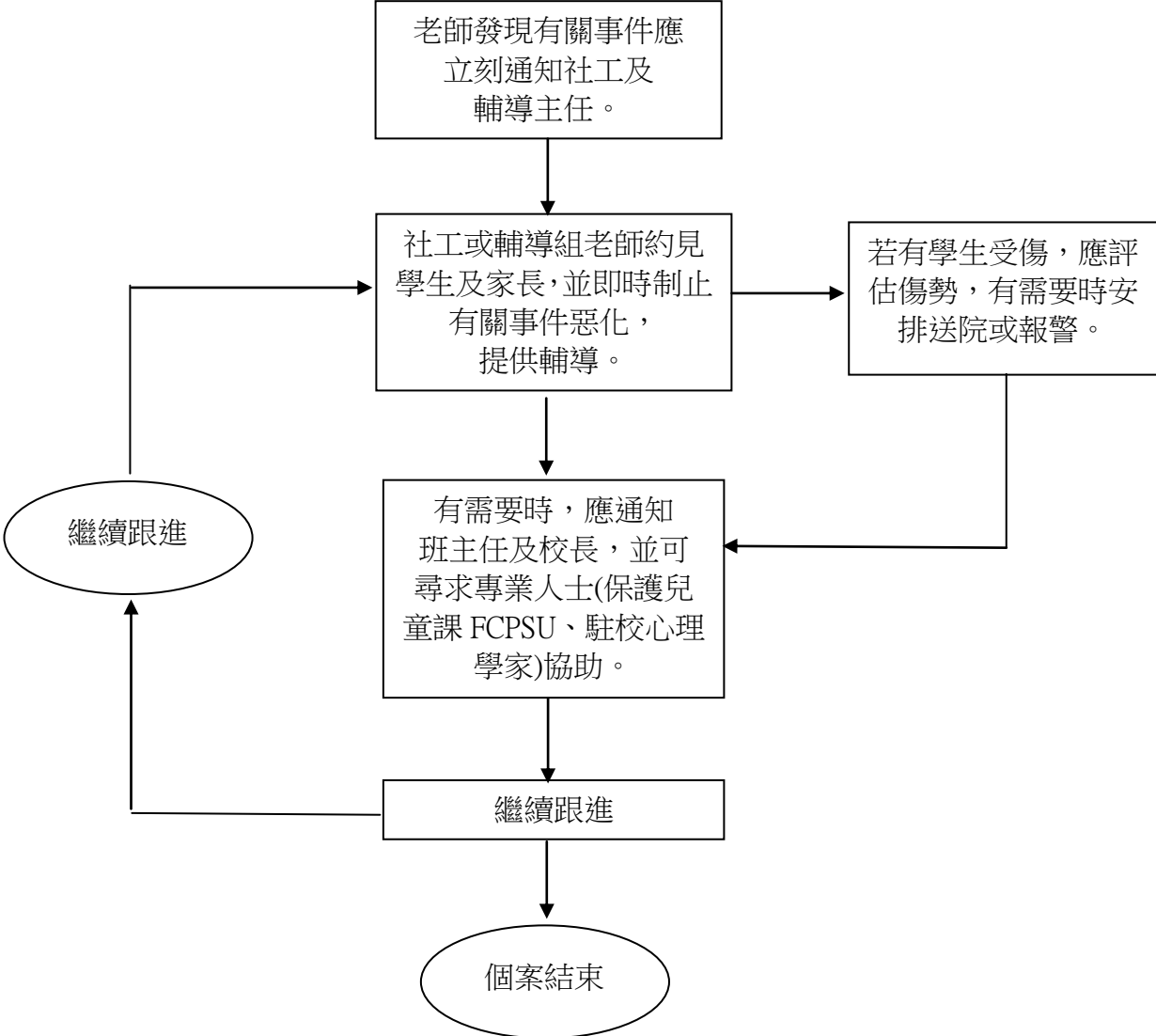
1. 2012年9月6日（星期一）開始，本校依正常時間表上課，午膳時間為中午十二時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二十五分。中一中二同學午膳安排如下：
 - 由學校代訂飯餐 或
 - 學生自行攜帶午膳 或
 - 家長送午膳到校
2. 有關訂購飯餐之一般程序及繳費方法，可參考派發的「飯餐訂購單」。本年度的飯盒供應商為「丹尼食品有限公司」，所有訂購飯餐均以每月計，不得別出月中某些日子。所有「飯餐訂購單」，必須按指定日期或以前交回，如有逾期，供應商不能保證派發遲交同學該月初數天指定的午餐。

3. 有關午膳需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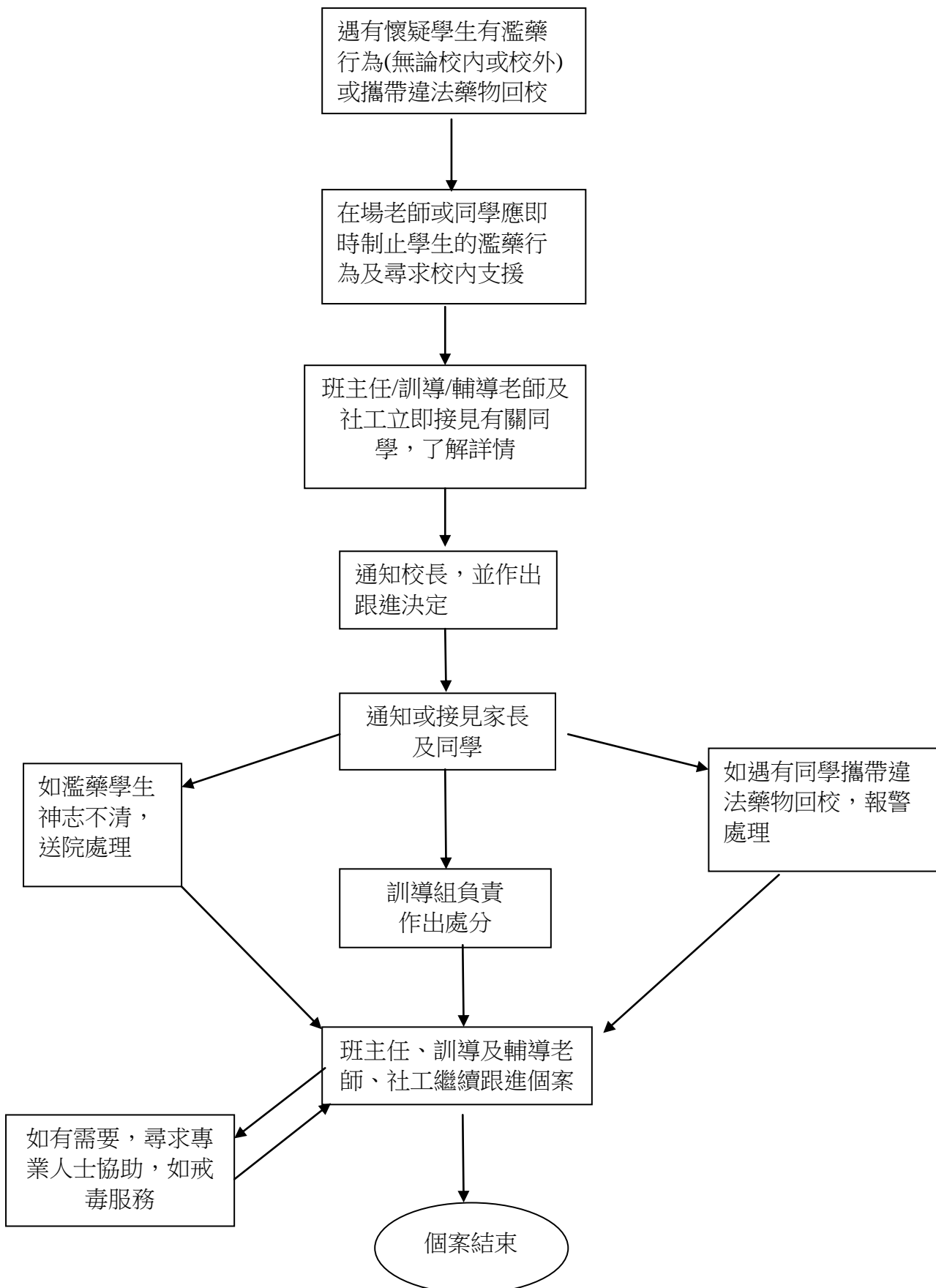
- 中一中二同學於十二時十五分下課鐘聲響後，任教老師離開後，同學須有秩序地到地下洗手，然後迅速回課室內靜候。十二時三十五分前，所有同學不得擅離課室 / 禮堂，「家長義工」或「午膳領袖生」會於課室內管理秩序。
- 家長送午膳到校
 - 送膳家長請將午膳送至地下校務處外指定地方，以便員工送往各班學生。
 - 送膳時間為十一時三十分至十二時正。
 - 送來午膳請用袋子載好，並註明學生姓名及班別。
 - 食物需用安全、不易打破的器皿盛載。學校鼓勵同學多飲用清水，請勿送來熱湯、杯裝冷飲或熱飲(如汽水)等，如經發現，校方為安全問題或均衡飲食考慮，會請家長帶走此款食品。
 - 學生不得在校門外接取家長送來的食物。
- 學校代訂飯餐
 - 同學須安靜等待，遵照指示領取飯餐。
 - 各同學需每天自備餐墊，本校不鼓勵同學使用即用即棄的塑膠或木製餐具。不按老師或服務生指示的同學將被發「學生違規通知書」(黃紙)。
 - 各學生用膳後，應將午膳盤交回指定位置，依工作人員指示處理廚餘，其他垃圾則放入垃圾桶內，保持課室 / 禮堂清潔。
- 學生自行攜帶午膳
 - 自攜午膳的學生要以簡單、方便為主，請勿帶須冷藏的食物(如壽司)、熱湯、杯麵或杯裝飲品等食物。要以不易破碎的器皿盛載，並以手挽袋子載好，並在當眼處掛上名牌。
 - 於午膳時，須保持課室清潔。
- 除有突發事故或持有家長請假信外，午膳時間內學生均不能離開學校。
- 同學每天可於十二時三十五分至一時十五分自由活動，同學可留在校園內自由活動，或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活動及到圖書館溫習。
- 為鼓勵環保及注意個人衛生，所有學生需自備個人餐墊，用後放回指定地方，並需定時帶回家中清洗，保持清潔衛生。
- 同學於午膳期間不准到小食部購買杯麵、小食或飯盒到課室進食。此乃嚴重事故，違者記過。
- 為防止學生互相感染疾病，同學不能分享午膳的飯菜或共用食具。

4. 如學生因事或病請假需退飯，請於早上 8:30 或以前致電通知校方(電話：2383 8077)，以便通知供應商。學生如在午膳時間出外參觀或代表學校出外比賽未能用膳，校方亦會為學生辦理退午膳手續，但亦請事前通知校方。

處理家庭暴力事件 / 懷疑虐兒個案處理程序



校內處理學生濫藥行為處理程序



校內處理學生欺凌行為處理程序

